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9-098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易世达）根据实际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内容或部分内容	修订后条款相应内容
1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2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 3 名。 设董事长 1 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
3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 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4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5日